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3.53元/股调整为22.6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信息公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理由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差异化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91910元/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派息。公司总股本为131,477,47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31,404,42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773,802.42元（含税）。

由于公司存在差异化分红，每现金额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404,420x0.91910+131,477,470=0.91859元/股。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期权、股票拆细等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等于1元。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3.53-0.91859=22.61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3.53元/股调整为22.6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3.53元/股调整为22.61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1,8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6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不得作出有利于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3.53元/股调整为22.61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一）审议取消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投资概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方立峰先生、朱春亚女士、程育海先生、蒋明坚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大舶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对外投资进展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进行了深入系统地调研，因设立条件不成熟、市场环境波动大，且为减少关联交易，聚焦主业，控制投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运营成本，经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